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「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」

受文者：陳芷涵 君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 囑 106 執 9254 字第 8492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應送達之執行傳票、公告各 1 件，請粘貼於貴所牌示處，並惠予復知張貼日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9254 號受刑人陳芷涵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原住居貴所轄區，現因應受達人之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承辦人：書記官黃敬甯，電話：(07)2152565 轉 3810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

副本：陳芷涵 君(張貼本署公告欄)

檢察長 周章欽

檢察官 陳建州 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示送達公告

機關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
傳 真：(07)2150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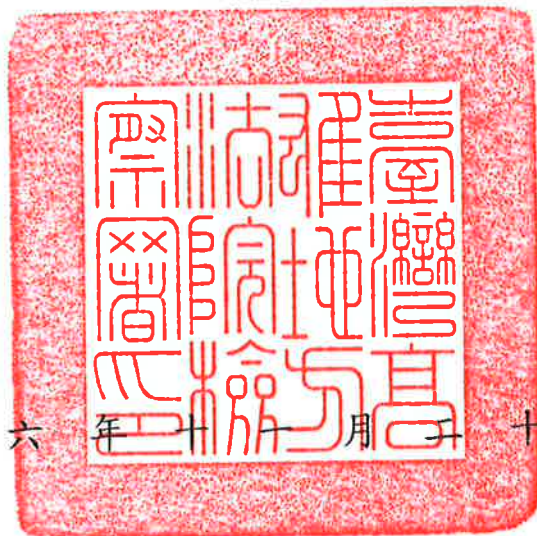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執字第 925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06 年度執字第 925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，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應受送達人應按時帶同受刑人陳芷涵到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書 記 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十 一 月 十 七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傳票命令

被傳人地址 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67 號 2 樓「臺北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」	應執行刑罰 有期徒刑三月如准易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一日
姓名 陳芷涵	性別 女
先生 女士	出生年月日 80 年 5 月 14 日

案號案由 106 年 執 字第 9254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案件 帽 股

應到日期 107 年 1 月 12 日 上午 9 時 30 分

附記 本件被傳人係受刑人

應到處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 1、2 樓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科

請到 股窗口報到

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附近停車場有海寶、鹽埕立體停車場及立德棒球場週邊停車格。

備註

• 請詳閱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以免白跑一趟。

審核認不准社會勞動。如台端對審核結果不服，請於應到日期前，檢具相關資料，向本署承辦股陳述意見。

• 入監服刑案件，如欲就近於住居地監獄服刑，得提出住居轄區外證明文件，向執行檢察官聲請囑託執行。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傳票，準時報到。
- 二、本傳票不收任何費用。
- 三、於本案有所請求，向本署遞送書狀時，務須記明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- 四、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得依法拘提。
- 五、專科罰金者，不必親自到署，可以委託親友至本署代為繳納罰金，或以現金或匯票郵寄繳納，受款人請寫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」，匯款人應寫受刑人姓名，信封上請註明執行案號、案由及股別。
- 六、聲請易科罰金時，請參考背面之聲請易科罰金須知，親自前來本署辦理。
- 七、如有疑問，請向本署執行科洽詢，電話：(07)215-2565 分機 3810

書記官 中華民 	檢察官 陳建州 (贈) 	11 年 1 月 27 日
---	--	---------------

※一、如有招搖撞騙份子向受刑人行騙，請利用(07)2161463 電話檢舉。
 二、本傳票非經檢察官及書記官簽名或蓋章者無效。